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90018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韩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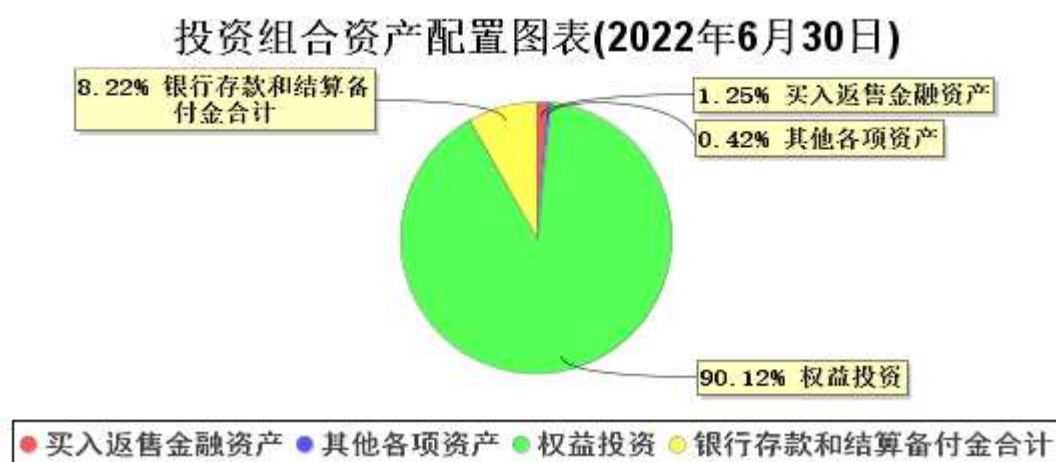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锐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新锐力量的成长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将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新锐产业相关股票、存托凭证。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分析，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分析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背景下社会意识（可持续发展观等）、经济基础、科技进步、消费升级与产业政策等各个方面对新锐产业发展的综合影响，研究各个新锐产业发展所处的阶段特征和商业前景，结合各个新锐产业股票群体的流动性、整体估值水平和动量，

	实施新锐产业之行业配置。对新锐产业各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细致分析(包括技术变迁路径与核心技术、技术制式与商业模式、市场策略与需求融合、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结合股票基本面指标分析(包括成长性指标、估值水平),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适度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 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300 万元	0.8%
	300 万元≤M<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300 万元	1%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最低将保持在 60%以上，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新锐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经济周期、经济结构转型实现路径、国家产业政策、新技术路线或新商业模式的竞争、社会发展新需求的市场培育、社会新意识形态的实践进程、证券市场偏好等各项因素，将对新锐产业各行业的发展前景、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股票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对于这些复杂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因素的理解或者分析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的判断和选择出现失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标的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

易所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2、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3、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1】1751 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